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研〔2022〕8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培养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22年3月16日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提升研究生教育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面向国家未来发展战略，面向行业产业当前及区域经济发展需求，面向教育现代化，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坚持“四为”方针，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按照需求导向、尊重规律、协同育人、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高层次人才。

第二条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三个基本素质和三个基本能力的新时代建设者。

（一）基本素质

1. 思想品德：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献身精神，积极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学术素养：崇尚科学精神，树立正确的科学观念，能理性的判断科学的研究中各类现象，能采用科学的方法解决研究中的各类难题。有较强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较高的学术潜力。

3. 学术道德：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待学术实事求是，拒绝学术造假和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在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研究成果等方面信守承诺。

（二）基本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具有掌握本学科前沿的发展动态和趋势，了解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国内外学术研究现状和发展方向的能力，熟练应用本学科知识，掌握学术研究方法和手段。

2. 科学研究能力

能够批判性的阅读本研究领域的相关文献，并根据行业产业升级和创新的需要提出有价值的研究问题。能够组织开展相关学科课题研究，并取得创新性的研究成果。

3. 实践能力

对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具有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熟练运用各类分析方法、实验方法、专业技术做出具

有一定应用价值的成果。

第三条 学制和学习年限

学校根据教育部对于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规定，设定学制和最长学习年限。详见下表：

性质	学制类型（年）	最长学习年限（年）
全日制	3 年制博士研究生	5
	4 年制博士研究生	6
	3 年制硕士研究生	5
	2.5 年制硕士研究生	4.5
	2 年制硕士研究生	4
非全日制	4 年制博士研究生	8
	4 年制硕士研究生	6
	3 年制硕士研究生	5
	2.5 年制硕士研究生	4.5

各类研究生可根据学业的实际需要申请延迟毕业，但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规定的年限。对于即将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各学院及时做好学业预警提醒工作，并联合导师帮助研究生尽可能地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圆满完成全部学业。对于超过规定学制的研究生，各学院应做好情况摸排工作，掌握研究生在学习上的实际困难，给予研究生及时有效的帮助，并按规定以予退学、结业、肄业等处理。

第二章 培养指导

第四条 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各学院要充分发挥培养研究生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把集体培养与导师指导有机结合起来；把思想教育与业务培养统一起来，为研究生创造良好的学术和育人环境。学院和导师要注重全过程培养研究生，把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开题报告、中期审查、论文送审、预答辩和答辩等关键环节管控好，组织有力师资根据各学科方向的特点，成立研究生指导小组并进行科学分工，建立定期指导制度，为研究生的成长成才提供切合需要的帮助。

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学院还须健全双导师制，主动对接行业单位，建立联合培养基地，聘请高水平行业专家担任实践导师，强化研究生实践能力的训练和指导。

第五条 实行导师与研究生定期交流制度，师生之间每月应保持一定频率的沟通与交流。导师是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须主动关心研究生的思想、生活、就业、情感及心理健康等。导师要把学术研讨活动制度化，对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提出要求，列出具体清单，并把学术活动和定期交流有机地结合起来。

第三章 培养方案

第六条 培养方案是学院进行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重要内容，一般应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培养方式、

课程设置与学分、学位论文工作、毕业考核等，及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的其它内容（如教学实践、科研实践、专业实践、学术活动等）。培养方案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且可操作性，便于考核、检查。

培养方案每三年由学校统一组织修订一次。期间各学院可根据本学科和专业的实际需要，对培养方案进行微调（每年5月份前），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讨论通过后，于当年6月份之前报研究生备案，并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内，供下一届该学科和专业的研究生使用。

培养方案一般按照《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制订，同时根据二级学科（领域）制定科学合理的研究生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

对于培养方案内确定的课程，应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课程教学目标、课程内容、教学要求、预修课程、考核方式、参考文献与书目等。对于以最新文献资料作为教学内容的也应按相应的要求制订教学大纲。

第四章 学分修读和课程学习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必须达到规定学分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研究生修读最低学分不得低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规定。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应根据各学科和专业特点，结合研究

生所需知识结构，以及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的需要来确定。支持学院各专业教师积极开展教学案例库和优秀在线课程的建设，将优质课程资源及时应用到课堂教学中。研究生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成绩及格分数线均为 60 分，各类课程出现不及格现象，不予以补考，直接按重修执行。

第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还须根据各专业教指委的具体要求，开设相关实践课程，实践课程（包括实践教学、开放性实践课）学分数占总课程学分数的比例不得低于教指委规定的标准，并制定相应的教学大纲。学院应充分挖掘行业单位资源，聘请行业专家来校讲学，与校内老师联合开设“双师课”。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开放性实践课程主要是指不限于以课时为学分统计依据的参与性实践活动，如创作实践、表演实践、教学实践、田野采风、活动策划与组织等，相关学院须专门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管理和学分计算办法。

第五章 校内实训与校外实践

第十条 校内实训是指模拟行业单位实际工作环境场景进行授课，使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模拟训练，切实感受职业情景，加深对专业知识和职业能力的了解和理解，实现课堂理论知识与实践操作技能的有效衔接。各学院应根据学科领域特点，依托学校现有平台资源，打造高质量的校内实训场地，按照培养方案规定，有计划地开展校内实训工作，并做好相关活动情况记录。

第十一条 校外实践是指依托行业单位资源，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充分浸润在行业单位生产实践环境中，全面了解行业单位生产过程与岗位能力需要，学习和掌握岗位技能。在从事实践生产中，培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学院应加强校外实践工作的领导，遵循“保证质量、符合要求、统筹兼顾”的原则，统一组织安排，落实好各专业实践单位，合理设置实践时段，校外集中实践时间一般不得少于1学期，校内和校外实践累积时间不少于1年。学生自行联系校外实践单位的，须严格审核，确保其实践工作高质量地完成。

学院应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具体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专业实践工作计划，明确考核标准，设计并印制校外实践记录工作簿；应加强与实践单位（基地）的沟通与联系，了解研究生的工作态度、出勤、能力和成效等；校内导师和实践导师（校外）应参与整个实践过程的指导；实践带队老师每月至少走访一次对接的实践单位，准确把握实践动态。研究生校外实践结束后，应组织总结交流会，针对实践执行情况、导师指导力度、存在问题、经验体会和改进建议等方面进行梳理和总结，并检查研究生的实践报告和实践记录簿。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学院应充分挖掘行业单位资源，建立能够完全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的优质基地，每个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至少4个，该专业自正式招生五年内，需争取获批1个省级基地。

第六章 学位论文

第十二条 研究生是其学位论文的直接责任人，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潜心学习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积累实践经验，勇于挑战前沿性、跨学科的研究课题，或具有独特视觉和创新性艺术作品、调研报告等，力争取得原创性成果，在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中继承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作风，恪守学术道德和规范，努力完成高质量的学位论文。

第十三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指导和质量把关，鼓励成立导师组集体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指导。导师（组）应在研究生课程学习、专业实践、论文选题、研究攻关、成果总结、学术论文撰写（作品创作）、学位论文撰写等培养环节中，加强全过程指导，鼓励研究生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导师应客观公平的评价研究生创新成果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给出是否同意申请答辩意见。

第十四条 学院应发挥中期审查、论文规范性检查、预答辩等重要环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研究进展督促和质量把关，并根据本学科特点，完善各环节的考核要求和考核方式，完善分流措施。

第十五条 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外送盲审的方式，将由原先学校统一组织送审，改为各学院自主送审。研究生院每年按一定的比例，抽取部分学位论文单独送审，以监测学位论文质量水平。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本单位所培养研究生的学

科和专业特点，制定本学科和专业的学位论文同行评价实施办法和学位论文评阅专家选定细则。鼓励建立健全自主开展学位论文同行评价工作机制，在满足学校对学位论文评阅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可自主确定同行评审方式，包括匿名评审和公开评审。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应加强已授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后评估工作，重点加大对学位论文质量偏低的学科的督查，必要时可提高学位论文抽查送审比例，同时将评估结果纳入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和学院年终考核。

第七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七条 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提交学位论文修改定稿申请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人选由所属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7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 3 人。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还须至少有 1 人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校外专家担任。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校内外 5 名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校外相

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 2 人。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还须至少 1 人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校外专家担任。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研究生教育督导可列席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当公示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除涉密论文以外，应在校内以公开方式进行，特殊情况需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研究生答辩前，学位论文须提前送交答辩出席专家审阅，以便专家有充裕的时间对学位论文做出科学的评价，并针对存在的不足，给予出合理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学位论文答辩会全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作如实记录。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学校教职员担任。

第二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相关学位进行表决。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并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起编入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二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未曾获得该学科的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或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

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再次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二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再次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二十五条 答辩通过后，答辩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对学位论文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答辩人须将修改后的、导师审核同意的学位论文最终定稿电子版上传至学校图书馆平台系统，并将相应的纸质文本按要求送交所在学院存档。

第二十六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的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未达到所在学科申请学位的要求，但其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研究生毕业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经过答辩并通过者，可以向所在学院申请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八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是指在相应学科规定的学制到期前一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二十八条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论文研究取得优异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判定），同时符合所在学科关于提前答辩规定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应由其导师和一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推荐。推荐人须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专家推荐书》。

第三十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须在预期答辩前 2 个月提出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连同导师、专家的推荐书和学位论文提交所在学院。

第三十一条 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选聘 3 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小组（申请人导师不参加专家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达到提前答辩要求的意见。学院将符合提前答辩要求的申请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三十二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提前答辩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学院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进行双盲匿名评阅。评阅结果应全部为“B（良好）”及以上，且博士研究生至少有 2 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硕士研究生至少有 1 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否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九章 学位申请

第三十三条 凡是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其他各培养环节并获得相应学分，并具有至少一项创新成果者，均可按《杭州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细则》相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研究生创新成果是指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竞赛、调研报告等。

1. 博士研究生须以排名第一取得以下任一成果：

(1) 在杭州师范大学二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1 篇，或在杭州师范大学三类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2 篇；

(2) 本专业相关的国际学术会议大会主题报告 1 次或全国学术会议主题报告 2 次；

(3) 获授权 PCT 专利或中国发明专利 2 项；

(4) 其他创新成果。

2. 硕士研究生须以排名前二取得以下任一成果：

(1) 在杭州师范大学四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1 篇；

(2) 本专业相关的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论文 1 篇；

(3) 获授权 PCT 专利或中国发明专利 1 项；

(4) 其他创新成果。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所有的创新成果必须是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且创新成果的内容要属于所在一级学科的

研究范畴。学术期刊级别认定依照《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2022 版）》（杭师大发〔2022〕2 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他创新成果”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具体要求标准及相关认定程序，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专业特点，以不低于学校第三十三条规定中的（1）至（3）基本要求制定相应的研究生创新成果具体标准，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十章 学位撤销

第三十六条 对于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且已获得学位证书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撤销其学位。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依法撤销其学位。

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第三十七条 在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之前，当事人应被告知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件应当由当事人所在培养单位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邮件方式送达，或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级研究生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校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